

# 马克思公民思想的致思理境

陶艳华

(河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 要:**马克思公民思想是伴随马克思思想的嬗演而阐发的,有清晰的运思脉络和价值含蕴,其人文关怀和实践指向一以贯之。从“现实的人”出发,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公民”与“市民”二元分离导致的人的异化,在人类解放的终极关怀中,以“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作为其理论宗趣,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追求中,实现对公民的提撕和超越。马克思公民思想的致思理境高远宏阔,既具反思现实的批判功能,亦有变革现实的理论魄力。

**关键词:**马克思;公民思想;“现实的人”;人的异化;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5-0030-05

公民问题是近年来学界强劲的学术话语,研究成果不胜枚举。相形而言,马克思公民思想的研究则明显薄弱。为《莱茵报》撰稿以及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人”的存在状态,在探讨人的异化问题、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时,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过程中,对公民问题均有深刻分析和阐述。循着马克思思想的嬗演,透过文本的字里行间,马克思公民思想的致思理境清晰可见:以“现实的人”为理论起点,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人充满关切,并深刻揭示了“公民”与“市民”的二元分离以及这种分离所带来的人的本质异化的现实结果,最终找寻克服这种异化,实现公民最终超越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路。

## 一、理论起点:“现实的人”

马克思指出:“人始终是主体。”<sup>[1]91</sup> 马克思思想的生成、发展以及价值追求均是以对人的关怀为祈向的。“人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基础”<sup>[2]118</sup>。“全部历史是为了使‘人’成为感性意识的对象和使‘人作为人’的需要成为需要而作准备的历史(发展的历史)”<sup>[1]90</sup>。即“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sup>[3]189</sup>。但马克思从来不致力于探讨人性、人的本质等抽象的人的问题,马克思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

何为“现实的人”,其规定性何在?是为问题的出发点。马克思的精辟论述:“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4]56</sup> 这一论述是迄今人类智识中关于人

收稿日期:2014-06-21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马克思公民社会思想与当代中国公民社会建设研究”(SD2010062);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基金项目“马克思国家理论研究”(W2009B07)

作者简介:陶艳华(1964-),女,河北高碑店人,教授,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

的本质认知的最可倚重者,也是马克思“现实的人”的张本性表达,这一表达是有严密的逻辑推论和合理的经验依据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sup>[514]</sup>根据文本可见,“现实的人”有系列规定性。

“现实的人”是有需要的人。人们“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sup>[515]</sup>。个体的人要生存,必须首先有吃、喝、住、穿等基本需要的满足,在这些基本需要满足后,才会有其他的人类活动。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内驱力,也是“现实的人”的内蕴之一。

“现实的人”是劳动的人。只有当需要得到满足时,人们才能生存下去,并且在需要的不断满足中,历史才得以延续。人类要满足对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的需要,就必须进行劳动,从事生产。因此,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516]</sup>。“现实的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sup>[517]</sup>,从事生产、进行劳动是人的根本特征,也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的社会实践形式。

“现实的人”是社会的人。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必须借助于生产劳动。在进行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人们必定发生特定的关系和联系。“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sup>[434]</sup>。人的劳动创造了人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又是劳动的必然结果。在这种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中,个体的人也就成为“社会存在物”<sup>[184]</sup>。“现实的人”总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存在于社会之外的孤立的个人是不可思议的。“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sup>[6102]</sup>。

由于“现实的人”的本性(需要)决定了“现实的人”的劳动特性,在劳动中发生相互关联,成就了“现实的人”“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定在。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从最初的生产关系,到逐渐产生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思想文化关系等等,“现实的人”就生活在这诸多的社会关系中,并在其中定义自己的本质和存在方式。葛兰西认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最令人满意的答案”,“因为它包括生成的观念(人‘生成着’,他随着社会关系的改变而不断地变化着),而且也因为它否认有‘一般的人’”<sup>[740]</sup>。人是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静止的、抽象的。

## 二、现实关切:“市民”与“公民”的二元分离

马克思的公民思想是从“现实的人”开始的,是因观照人的现实生存状况、产生原因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而展开推演的,也是在“现实的人”的社会关系存在中来考察的。

马克思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之初,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在马克思语境中被表述为“政治解放”——是人类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进步。“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sup>[3174]</sup>。这次解放的成果在于:建立了共和国,完成了“政治国家”,即实现了国家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剥离,解除了宗教对国家的掣肘,建立了所谓理性国家。

关于理性国家,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大加赞赏,认为:“神自身在地上的行进,这就是国家。”<sup>[8129]</sup>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黑格尔也有明确论述:“人们常说,国家的目的在谋公民的幸福。这当然是真确的。如果一切对他们说来不妙,他们的主观目的得不到满足,又如果他们看不到国家本身是这种满足的中介,那末国家就会是站不住脚的。”<sup>[8126]</sup>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上,黑格尔认为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基础,也是市民社会的最终目的。青年时代的马克思曾是黑格尔派的追随者,深受黑格尔理性哲学思想的影响,对资产阶级倡导的自由平等的理性公民观充满热情,也曾以此对普鲁士专制制度进行了无情揭露和深刻批判。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指出:“关于‘任何人都应该说明他的木柴是从哪里来的’这一规定,是对公民生活的一种粗暴的侵犯和侮辱,对每个公民都是令人恼火的无理取闹。”<sup>[9127]</sup>

伴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进一步完成,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资产阶级资本代言人的本质日益凸显,理性国家亦露出了狰狞面孔。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要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就必须将自身劳动力出卖给生产资料占有者。无产阶级非但没有得到当初投身于革命时的许诺,反而受到资产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时代的大哉问是资本主义朝何处去,无产阶级何以摆脱这种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随着对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哲学的反思批判,马克思逐渐走出了黑格尔理性主义哲学的影响,也完成了其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方法的嬗变。通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明确了市民社会乃是政治国家的真正基础;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只是政治解放,政治解放只是一种形式的解放,是“形式主义国家”的完成,这一过程同市民社会的形成是同一过程。“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也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sup>[31]187</sup>。

政治解放的意义于人而言,其进步性在于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尊重,人的权利和自主性得到承认。形式上表现为政治层面共和国的建立和法律上公民权的确立,但“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sup>[31]180</sup>。其局限性与政治解放的形式性相连,政治解放使得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虽同时产生,却循着各自的轨迹与规则疏离、运转。“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归结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sup>[31]189</sup>。政治的人只是“抽象的、人为的人”,市民社会的人则是具体的、利己的“私人”。公民从政治上取消了等级和差别,但市民在社会上却以等级和差别的形式存在。前者对应的领域是政治国家;后者则对应市民社会;前者是一般意义上抽象的人,后者是具体的现实存在的人;前者是自由平等的人,后者是有经济地位差别并由此决定自由程度和性质具有巨大差异的人,这就是“现实的人”的公民身份与市民身份的二元背离与矛盾对立,也是“现实的人”异化存在的现实。

政治解放,理性国家的建立,导致了社会中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的相即与疏离,由此引发了“现实的人”存在状态的独有特征,即公民身份与市民身份的二元化与人的本质异化,使人的完整性存在被割裂。伴着人的生活的二元化,人的本质被割裂为政治国家的社会本质与市民社会的个体本质,前者与政治国家、普遍利益、公共利益对应;后者与市民社会、特殊利益、私人利益对应。社会本质与个体本质由于私有制的制度根源呈现矛盾与对立。这相互扞格抵牾的二重本质并存于一个独立的个体人格之中,必然导致个体人格的歪曲与分裂。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中,对这种人的公民生活与市民生活的二元化有深刻揭示,指出“国家公民也是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彼此分离的”<sup>[31]96</sup>,并指出由于这种分离,使一个人“不得不与自己在本质上分离”<sup>[31]96</sup>,导致了“现实的人”的双重生活,即“政治共同体”的生活和“市民社会”的生活,从而使人的生活的完整性受到割裂和破坏。

马克思认为,人权不同于公民权。不同于公民的“现实的人”,是市民社会的成员,其所谓的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权利”<sup>[31]182-183</sup>。自由这一人权实际就是私有财产权,平等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基础上的平等,而是“每个人都同样被看成那种独立自主的单子”<sup>[31]184</sup>。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人”的生活被二元化为政治生活与市民社会生活,人的本质被相应地分裂为对立的社会本质与个体本质,人的权利也随之分化为政治国家的公民权和市民社会的人权。政治国家是建基于市民社会之上的,因此,人的社会性本质受制于个人的利己本性,最终导致了人的本质的异化,使人的完整性以及人的本质的统一性被割裂、被破坏。同理,政治国家的公民权是由市民社会的人权决定的,公民以及与公民关联的所谓自由、平等权利就被市民社会的“利己的人的权利”形式化、虚幻化而名实分离,付之阙如。

### 三、终极眷注：“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

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仅把国家从宗教的束缚和封建专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现实的人”则被双

重化为政治国家的公民和市民社会的市民,因而使一个完整的人陷入了自我分化与对立的异化状态,这种状态的人不是完全意义的人,不论是政治国家的公民,还是市民社会的个体,都还不是完全的人,而是“丧失了自身的人,外化了的人,是受非人的关系和自然力控制的人,一句话,人还不是现实的类存在物”<sup>[3]179</sup>。现实的个人被异化,无法体现其本质,也失却了类存在物的规定性,因而不是真实的人。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亦如镜花水月、海市蜃楼。要复归人的本质,使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落到实处,就必须改变现存的社会状况,即改变人的自身分裂与异化的社会条件。

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明确指出,要克服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所引起的公民生活与市民生活的扞格不入,实现人的社会本质与个体本质的完整统一,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在此基础上,消灭私有制,消除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对立性。马克思指出:“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作为对人的生命的占有,是对一切异化的积极的扬弃,从而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人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sup>[1]82</sup>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的基础上,消除私有制和人为的社会分工,使人从束缚自身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下解放出来,使“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sup>[3]189</sup>,最终实现“现实的人”的个体本质与社会本质的统一、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统一,成就“现实的人”的真实性、完整性。

马克思坚持人的社会规定性,也极为重视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并从关联的角度找寻二者完美的统一存在与协调发展。他认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sup>[5]84</sup>。当然这种集体不是国家这样“虚幻的集体”,而是“真实的集体”。所谓“真实的集体”是真正代表每一个体特殊利益的组织,是每一个体实现其个性充分发展的条件,是每一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的依系。基于此,马克思将人类社会的理想状态界定为“自由人联合体”,即“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4]294</sup>。在这里,马克思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理性公民观的提撕和超越,也最终申达了其高阔宏远的思想宗趣。

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要受到自然、经济、社会等诸多历史条件的限制。质而言之,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公民与市民二元背离的最终克服,实现人的社会本质和个体本质的统一,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理性国家的祛魅表明,资产阶级理性国家的建立,虽然在政治和法律上实现了公民意义的自由和平等,但是这种自由和平等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因而是虚假的、不真实的。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的建立并没有消除政治国家对劳动者所具有的压迫性,公民权的自由只是体现为资本的自由,平等也只是体现为资本的平等。“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sup>[10]338</sup>。因此,公民必须被超越,才能真正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由此看出,马克思所论及的公民是人类解放过程中的存在,资本主义理性国家的“自由”、“平等”的公民不是马克思思想的最终追求,马克思的理论旨趣在于对公民的超越,即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即人类解放。这一最终目标的达成,需要在实践中,并通过实践,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消灭阶级分化和人为的社会分工,“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sup>[4]294</sup>。条件灿然大备,国家复归于社会,“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公民的历史使命圆满落幕。

马克思从未空洞抽象地谈论公民以及公民权利,而是着重研究人的现实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本质,研究人的实际生活方式对公民身份地位以及权利义务的影响。其公民思想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在批判黑格尔理性哲学的基础上,重置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辩证关联,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公民”与“市民”二元分离和人的本质异化的现实状况,并从对这一状况的反思批判中,确立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理论鹄的,以此为祈向,对公民的超越也便成了其公民思想的最终理趣。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3]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4]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6]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葛兰西. 实践哲学[M]. 徐崇温,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 [8]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 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9]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The Thinking Philosophy of Marx's Thought of Citizenship

Tao Yanhua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Abstract:** Marx's thought of citizenship is analyzed along with the evolution of Marx's thought. There is clear thinking context and value connotation through which the humanistic care and the practice principle runs. It starts from the realistic person and deals with the alienation of the people in capitalist society that is led by the separation of the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 Concerning about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human liberation, it regards the union of the realistic person with the abstract citizenship as its theoretical cases of interest. In the ultimate pursuit of the comprehensive and fre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 the transcendence of the citizenship is implemented. The thinking philosophy of Marx's thought of citizenship is very deep, which has the critical function of reflecting the reality and also has the theoretical courage to change the reality.

**Key words:** Marx; thought of citizenship; the realistic person; the citizenship; transcendence.

(责任编辑 崔福林)

---

## 本 刊 声 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以及其他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